

臺中市政府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社會福利基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三一七一號令制定公布，該法第十七條規定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邀集各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為整合社會福利政策及資源，提升社會福利服務效能，爰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共計九點，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臺中市政府社會福利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之任務。(第二點)
- 三、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及遴聘方式。(第三點)
- 四、本委員會執行及幕僚機制。(第四點)
- 五、本委員會成員任期及出缺時補聘方式。(第五點)
- 六、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列席人員。(第六點)
- 七、本委員會開會落實利益迴避原則。(第七點)
- 八、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第八點)
- 九、本委員會經費來源。(第九點)

臺中市政府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及促進市民社會福利基本權益，推動與協調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社會福利政策及相關重大措施，特設臺中市政府社會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訂定目的。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本市社會福利政策及相關重大措施之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事項。 （二）本府跨專業之社會福利政策整合及協調事項。	本委員會之任務。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機關代表十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等機關首長各一人。 （二）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十五人。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及遴聘方式。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本委員會執行及幕僚機制。
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機關代表，應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出缺時補聘方式及開會、表決方式。

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聘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機關代表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六、本委員會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主管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其他社會專業人士、民間團體代表或服務使用者代表列席。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列席人員。
七、本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之案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應迴避事由時，應依法迴避。	本委員會開會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八、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本委員會經費來源。

臺中市政府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15 年 10 月 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345809 號函訂定，並自同日生效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及促進市民社會福利基本權益，推動與協調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社會福利政策及相關重大措施，特設臺中市政府社會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本市社會福利政策及相關重大措施之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事項。

（二）本府跨專業之社會福利政策整合及協調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機關代表十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等機關首長各一人。

（二）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十五人。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聘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機關代表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六、本委員會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主管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其他社會專業人士、民間團體代表或服務使用者代表列席。

七、本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之案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應迴避事由時，應依法迴避。

八、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